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朱建，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公司、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尚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内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其中应出席董事会 4 次，实际出席 4 次；应列席股东会 2 次，实际列席 2 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或缺席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并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4 年度，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 4 个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主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三、重点关注审议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本人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认为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制机制，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在关键环节有效发挥了控制与防范作用，执行效果良好，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审阅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符合对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要求。天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需求。在聘期间，天健事务所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约定的审计任务。公司续聘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制定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就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审计方案、重要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风险评估及控制等内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

有关资料，与相关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控情况。

3、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报告期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秉持认真负责、勤勉尽责的态度，发挥个人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在董事会决策中，本人将积极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促进作用，坚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建

2025 年 4 月 25 日